

# 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九十八年南投縣中小學學生 書法比賽辦法

- 一、 主旨：為振興中華文化，提升社會人倫道德之風氣及弘揚書法藝術，特舉辦全縣國中、小學學生書法比賽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
- 四、 參加資格：本縣國中、小學學生。
- 五、 參加辦法：
  - (一) 組別：(一) 國小中年級組 (二) 國小高年級組 (三) 國中組。
  - (二) 內容：以「人倫道德、社會善良風俗」為主題，但請勿以此為書寫內容。
  - (三) 規格：參賽作品請用手工宣紙書寫。國小組～四開(70公分×35公分)。國中組～對開(135公分×35公分)。作品要落款，不加標點符號，不需裱褙。
  - (四) 報名：每人限投稿一件，參賽者請以學校單位報名(各校件數不限)，依年級選定組別，並填寫「報名表」，貼在作品背面右上角(甲聯實貼，乙聯浮貼)。
  - (五) 收件方式：作品一律採用掛號郵寄方式收件。
  - (六) 收件日期：自收文日起至民國98年4月30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  - (七) 收件地址：541 南投縣中寮鄉福盛村福山巷85之1號

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教務部 收

(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書法比賽」字樣)

- (八) 注意事項：本比賽為個人創作，如有臨摹、他（多）人創作、越組參賽、規格不符或資料缺漏者，經發現後一律取消資格。

#### 六、 評審及獎勵：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聘請本縣專業書法老師擔任評審委員。
- (二) 錄取名額：各組第一名 1 人，第二名 2 人，第三名 3 人，佳作數名〈佳作名額得視比賽人數酌量增減〉。
- (三) 獎勵：第一名：獎狀一張，獎金二千五百元，禮品一件。  
第二名：獎狀一張，獎金二千元，禮品一件。  
第三名：獎狀一張，獎金一千元，禮品一件。  
佳作：獎狀一張，禮品一件。  
獎金應依「所得稅法競技競賽獎金」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得獎作品於民國 98 年 5 月中旬以專函通知。並於本會網站上公佈得獎名單。

- 七、 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。本基金會得保有得獎作品出版使用權、刊載本會網頁及展覽之權利，著作權仍屬原作者。

#### 八、 頒獎：

- (一) 地點：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本址
- (二) 時間：預定 98 年 6 月 6 日〈星期六〉上午 10:00 報到，10:30 頒獎。最後實際頒獎時間得公告於本基金會網址。

- 九、 聯絡方式：基金會聯絡電話（049）2694813 轉 111

基金會網址：<http://www.baiyangfoundation.org/>

活動聯絡人：李佩容 0937-684134 陳芳彬 0930-769795

電子信箱：[jun70122@yahoo.com.tw](mailto:jun70122@yahoo.com.tw)

十、報名表：(本基金會網站可下載報名表)

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九十八年書法比賽報名表

(甲聯—實貼)

學生姓名		家長簽名	
就讀學校		參加組別	組
身份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 (若無可免填)		指導老師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
----- 裁切線 -----

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九十八年書法比賽報名表

(乙聯—浮貼)

學生姓名		家長簽名	
就讀學校		參加組別	組
身份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 (若無可免填)		指導老師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
備註：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，報名表請貼附於作品背面右上角。